

(2016)浙0127民初3153号

江华明:本院受理原告引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8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251号

王有建:本院受理原告陈文燕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有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文燕代偿款744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有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2799号

宁波桓纸箱包装有限公司、施桓辉:本院受理原告慈溪福山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奉化市恒怡服饰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2民初2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范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903民初1361号

刘文奇、王玉友:本院受理原告杜言索诉你们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证据材料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903民破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西普陀支行的申请于2016年7月19日裁定受理舟山京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汇置业”)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京汇置业管理人。京汇置业的债权人应自2016年9月30日前,向京汇置业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麒麟街199号,京汇广场6幢2楼招商部;联系电话:1516805124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京汇置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京汇置业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6212号

陈绍永、黄国杰:本院受理原告王亚琴与被告陈绍永、黄国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621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3650号

王永军:原告单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3645号

汪健、张盈: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奉化支行诉奉化市永升铸造有限公司、奉化市南山实业有限公司、汪文读、董超群、汪健、张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成员为审判员王红卫、人民陪审员徐恩琴、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267号

中央资产宁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宁波新文书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264号

胡维波、王贤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甬东商初字第3030号

浙江三本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毛纺织有限公司、俞德永、张惠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8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881号

刘军:本院受理原告陈苗定诉被告刘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9日

(2016)浙0212民初3882号

刘军:本院受理原告陈苗定诉被告刘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883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沈国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044号

汪增芳:本院受理原告赵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044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沈国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045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赵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045号